行政复议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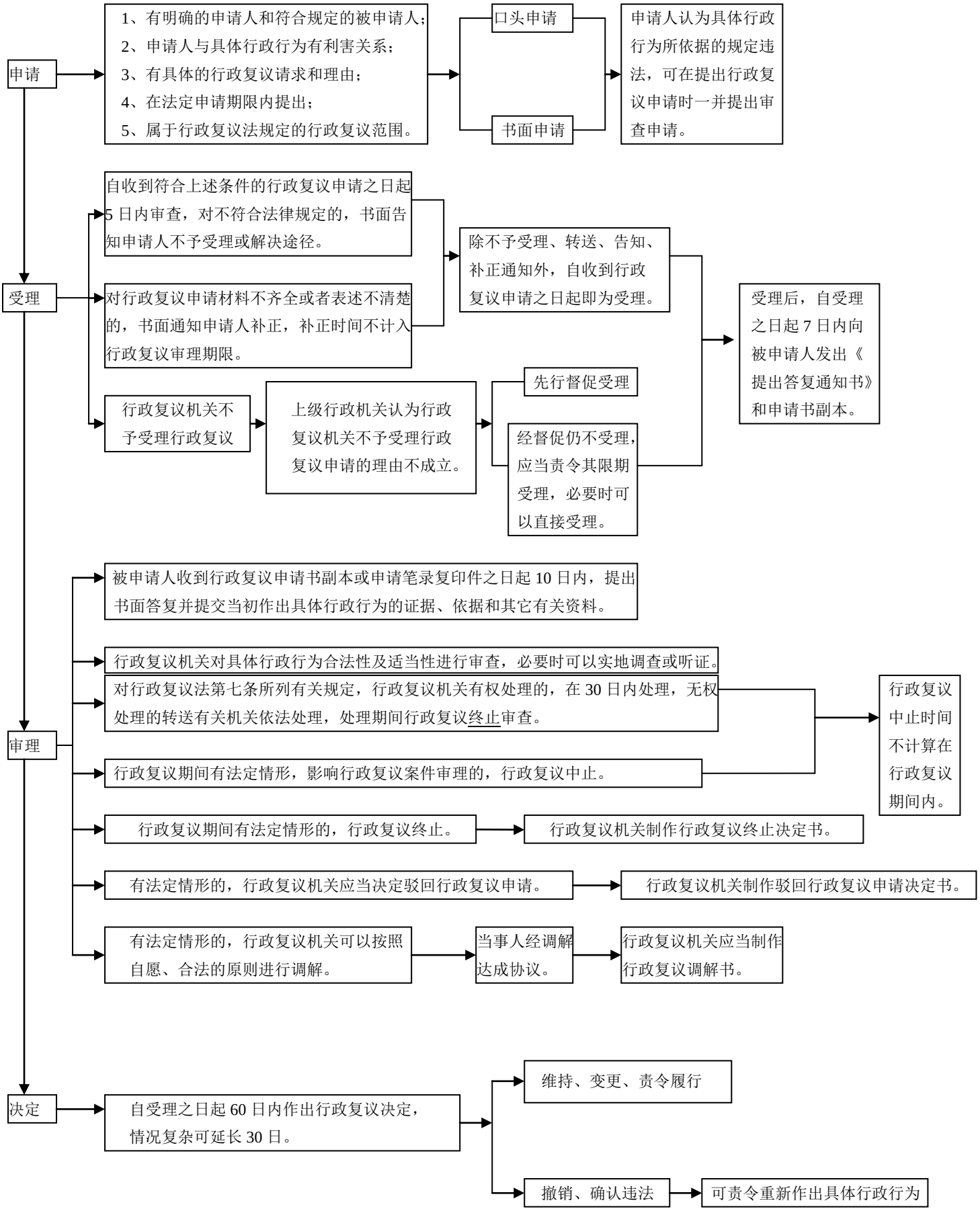
申请
1、有明确的申请人和符合规定的被申请人；
2、申请人与具体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
3、有具体的行政复议请求和理由；
4、在法定申请期限内提出；
5、属于行政复议法规定的行政复议范围。
口头申请
书面申请
申请人认为具体行政行为所依据的规定违法，可在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时一并提出审查申请。
受理
自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行政复议申请之日起5日内审查，对不符合法律规定的，书面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或解决途径。
对行政复议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表述不清楚的，书面通知申请人补正，补正时间不计入行政复议审理期限。
除不予受理、转送、告知、补正通知外，自收到行政复议申请之日起即为受理。
受理后，自受理之日起7日内向被申请人发出《提出答复通知书》和申请书副本。
行政复议机关不予受理行政复议
上级行政机关认为行政复议机关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的理由不成立。
先行督促受理
经督促仍不受理，应当责令其限期受理，必要时可以直接受理。
审理
被申请人收到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或申请笔录复印件之日起10日内，提出书面答复并提交当初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它有关资料。
行政复议机关对具体行政行为合法性及适当性进行审查，必要时可以实地调查或听证。
对行政复议法第七条所列有关规定，行政复议机关有权处理的，在30日内处理，无权处理的转送有关机关依法处理，处理期间行政复议终止审查。
行政复议期间有法定情形，影响行政复议案件审理的，行政复议中止。
行政复议中止时间不计算在行政复议期间内。
行政复议期间有法定情形的，行政复议终止。
行政复议机关制作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
有法定情形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决定驳回行政复议申请。
行政复议机关制作驳回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有法定情形的，行政复议机关可以按照自愿、合法的原则进行调解。
当事人经调解达成协议。
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复议调解书。
决定
自受理之日起60日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情况复杂可延长30日。
维持、变更、责令履行
撤销、确认违法
可责令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